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X25n0493

金剛經部旨

清 靈耀撰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No．493-Ａ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部旨科
  -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部旨
- 卷目次
  - 1
  - 2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R3」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 。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No. 493-A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部旨科

一總題
二別文(三)
　一序分(二)
　　一通序(如是)
　　二別序(爾時)
　二正宗(二)
　　一約發心後住降離相明金剛般若(二)
　　　一讚問(希有)
　　　二答釋(三)
　　　　一印許(佛言)
　　　　二領旨(唯然)
　　　　三正明(二)
　　　　　一約廣略研釋明住降(二)
　　　　　　一略答住降離相(二)
　　　　　　　一答降(諸菩)
　　　　　　　二答住(復次)
　　　　　　二廣釋住降離相(二)
　　　　　　　一以果法驗明降心離相(二)
　　　　　　　　一舉身相驗明(二)
　　　　　　　　　一明身相俱非(於意)
　　　　　　　　　二顯聞義俱深(二)
　　　　　　　　　　一能聞人勝(白佛)
　　　　　　　　　　二所聞義勝(何以)
　　　　　　　　二舉果法驗明(如來)
　　　　　　　二約性福廣釋無住生心(三)
　　　　　　　　一提相福較福德性(二)
　　　　　　　　　一出相福為較本(若人)
　　　　　　　　　二示性功生佛法(若復)
　　　　　　　　二歷諸法點無住心(二)
　　　　　　　　　一歷明無住(四)
　　　　　　　　　　一佛法(所謂)
　　　　　　　　　　二四果(須陀)
　　　　　　　　　　三佛得(於意)
　　　　　　　　　　四莊嚴(菩薩)
　　　　　　　　　二結示生心(二)

一正示(是故)
二喻顯(譬如)
三結相施重顯性福(二)
一重拈相福為較本(如恒)
二廣顯性功生佛法(二)
一略持人處福勝(二)
一人獲勝福(佛告)
二處如塔廟(復次)
二廣持人處福勝(二)
一人成勝法(何況)
二處如聖賢(若是)
二寄聞持名義顯功德(二)
一持名功德(二)
一問(爾時)
二答(三)
一出名教持(二)
一直示(佛告)
二重釋(所以)
二歷顯無住(如來)
三結示功德(若有)
二聞義功德(二)
一正明(二)
一聞義(二)
一委出經義離相(二)
一空生伸解(二)
一幸已解以歎能聞希有(爾時)
二輕已解以歎當聞希有(世尊)
二如來述成(二)
一印證(佛告)
二深述(二)
一述能聞希有(若復)
二約事理釋成(二)
一約第一理(第一)
二約忍辱事(二)
一由安忍故不驚怖(忍辱)
二引往事釋忍離相(如我)
二結示離相生心(二)
一無住生心(是故)

二無住行施(二)
一正明(是故)
二重釋(二)
一約理釋疑(三)
一標離相(如來)
二示實語(如來)
三明合理(如來)
二約慧顯用(若菩)
二功德(三)
一標示(須菩)
二正明(二)
一生福德(二)
一人成勝福(三)
一較示持說福勝(二)
一出相施為能較本(初日)
二點初隨況出後位(若復)
二釋明經義離相(以要)
三結顯人成佛法(二)
一正明(若有)
二反顯(若樂)
二處如有塔(在在)
二滅罪功(二)
一正明(須菩)
二引較(我念)
三結具(於後)
二總結(當知)
二詳住降前發心無法顯般若波羅蜜○
三流通○

○二詳住降前發心無法顯般若波羅蜜(二)
一問(爾時)
二答(二)
一示發心平等故稱性本無(二)
一稱性故無所度生(須菩)
二平等故無能發法(所以)
二歷諸法顯無歸平等衍門(二)
一正歷諸法釋無顯平等(二)
一歷二法(二)

一歷果釋顯(二)
一正明二意(二)
一釋實無所得(於意)
二釋所得平等(所得)
二結顯二意(二)
一正結(所言)
二喻顯(譬如)
二歷因釋顯(二)
一離相度生因(菩薩)
二無住莊嚴因(若菩)
二歷三業(三)
一歷意釋顯(二)
一約境智釋顯(二)
一出能照智(五眼)
二融所照境(二)
一約實無所得蕩相(須菩)
二約平等常住釋明(所以)
二以施福貼顯(若有)
二歷身釋顯(佛可)
三歷口釋顯(二)
一無所說法(汝勿)
二無能聞生(慧命)
二複疎所歷釋無顯平等(二)
一疎歷二法(二)
一疎歷果釋顯(二)
一正疎二意(二)
一疎實無所得(佛得)
二疎所得平等(二)
一直示性體(復次)
二稱性修證(以無)
二結顯二意(二)
一約善法結明(所言)
二引施福貼顯(若三)
二疎歷因釋顯(二)
一標起(汝勿)
二釋明(二)
一釋度生(二)
一正釋(莫作)

二反釋(若有)
二釋我當(二)
一正釋(如來)
二轉釋(凡夫)
二疎歷三業(三)
一超疎歷身釋顯(二)
一直顯中實平等(可以)
二雙遮有無二著(二)
一遮著有(若以)
二遮斷無(汝若)
二追疎歷意約施貼顯(若菩)
三疎歷口釋顯(二)
一正約三法(三)
一所說果人平等(若人)
二所說器界平等(須菩)
三所說諸見平等(佛說)
二例通一切(發阿)

○三流通(二)
一結勸通流(二)
一舉益勸通(若有)
二示流通法(云何)
二結益流通(佛說)

金剛般若部旨科(終)
No．493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部旨上

天台比丘　靈耀　撰

○一總題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般若即凡聖共有之心，而凡小迷之不顯者，由四相六塵之所染汙，而不得起乎金剛大用故也。今貫之以金剛，則真空慧觀當前，不但破六凡四住，抑且蕩二乘疑執矣。凡前半卷，明住降離相，一切俱非處皆是也。波羅蜜即衍門實相，元無彼此到否，秖是對凡夫全迷，二乘執著，俱未開秘藏，未見寶渚者，名為到彼耳。凡後半卷，明發心平等，一切俱是者是也。良由總者總于別，別者別于總，總別雖二，所詮只一，故不可離去總題，別開

解釋。況此經部旨，惟在蕩疑會法，不但別文顯著，即此總題，大義了然。金剛般若，大空蕩相也；平等彼岸，會一切皆摩訶衍也。總別顯映，驪珠宛抱。若曰即三般若，亦秘密藏，名分通別，義開五重，如常所明，茲不臚列。

△二、別文三：一、序分二：一、通序。

如是我聞：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與大比丘眾千二百五十人俱。

△二別序。

爾時，世尊食時，著衣持鉢，入舍衛大城乞食。於其城中次第乞已，還至本處。飯食訖，收衣鉢，洗足已，敷座而坐。

要顯如來全體大用究竟深智，乃假世間日用尋常衣食淺事而為發起。正如法華開為合序，觀經苦為樂序之意，不可勉作寂滅忍第一空等表法而釋，亦不用戒為定慧之基而說。蓋一作法律奇特之談，即失尋常事用為序之意矣。

△二、正宗大分二：一、約發心後住降離相，以明金剛般若。二、詳住降前發心無法，以顯般若波羅蜜。

○夫般若部，旨在以空慧水，遍蕩執情。會八十一科，皆摩訶衍。前半卷，明住降脩入工夫，重在蕩執消塵。故多明一切即非，以顯金剛大用，而從便會入真空實相。故雖有是名等說，然而破正會傍，大判屬於明金剛般若。後半卷，空生既解住降離相，名義脩然。却顧本因，則最初尚有一發心之法在。無明未去，則源頭未清，秘藏難開，地住難入。雖有修功，恐仍有相。未免住不得善住，降不得善降。而因果修證，均不究竟平等矣。故有重問，而如來直示之曰：真如界內，絕生佛之假名。平等慧中，無自他之形相。若有一發心之法可得，即于平等體上，有增有減矣。須知實相般若，湛然常住，纖塵不立，曾無有無之名相可得。苟一言有，即有對有之無，成對待增減之法，非平等性體也。故言實無有法，發阿耨菩提心。此實無有法，不但無有，抑且無無。有無雙遣，平等斯彰。既于初因了知，性自齊平。則從因至果，皆無得、無脩、無莊嚴、無度生。一切俱無，俱會平等。故雖熾然，因果脩證，莫不全性起脩，脩全在性。性脩一契，入究竟摩訶衍彼岸矣。凡文中諸法如義，無實無虛，皆是佛法。是法平等，如如不動，及一切是名處，皆點衍門彼岸。從淺至深，先破後會，法應爾也。

○或曰：前半卷亦有無實無虛，一切是名等說。後半卷亦有一切俱非之言。何得前半卷只屬金剛般若之蕩相，而後半卷只屬般若波羅蜜之會法耶？答：此有二意：一、前後部旨，各有傍正。二、彰體用圓融，不同歷別。蓋前半卷空生乍見離相般若，而自

已相心未絕，未可即會聖凡諸法，以歸平等實相。宜以真空慧觀，遍蕩執情。故明破明非之言多，而間露是名之說。及至最後結義中，佛方少少點出無實無虛之旨者，正一代教主意在圓也。儻空生于此，即會實相，下半卷皆不必矣。其如當機只在六根淨位，只領一切俱破，以蕩執情。未了一切俱是，盡入衍門。此則前半卷但屬真空蕩相明矣。由是重起入住有法之問。佛知機宜漸已通泰，堪以諸法實相之旨加于可加矣。故言雖帶于即非實無之說，而義實彰夫實相平等之旨。從此而愈入愈深，隨會因果三業、世出世間、八十一科、八萬生滅等法，俱入實相摩訶衍，而波羅蜜之義全顯矣。是則兩章言稍相帶，而義實條分。各有傍正，不可混亂也。又復前有俱是雙遮之言，後存俱非夢幻之說。所以彰體用圓融，不關歷別者，葢前雖破執明慧觀之用，而意不離實相之體，故有是名無實無虛之說。後雖會法顯彼岸之體，而意不外用，故亦有俱非實無之言。正破顯相須而不相離，體用各重而互相即之圓旨也。

△今初，分二：一、讚問。

時，長老須菩提在大眾中即從座起，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合掌恭敬而白佛言：希有，世尊！如來善護念諸菩薩，善付囑諸菩薩。世尊！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應云何住？云何降伏其心？

空生忽讚希有者，因如來日用尋常，不異庸人，不露絲毫圭角，而其內證慈智，迥超九界，是以希有。葢行與人同，而心與人異，如樵者在山，隱者亦在山，在山則同，所以在山則異也。若在如來出世，至今靡不皆爾。然在空生，向來不知，而今日乍見，不覺忍俊不禁，三業踴躍，驟然而讚曰希有。只此一讚，自不同於如聾若啞，為除糞穢，默受彈訶，脫衣悲泣時矣。

○隨即釋出希有所以曰：如來善護念諸菩薩，善付囑諸菩薩。當知世尊自華嚴至今，時時護付，無不護付時。但可曰護付，不可曰善護善付。葢已涉言詮，故加駭動，偏而非圓故也。今則與同衣食，略不現奇。而悲心內護，實為最親切者，故名為善。如第五倫之于侄病，夜十起問視，而歸則安臥。其於子病，雖不起問視，而終夜不寐是也。又復應知，希有不即是護付，而不外乎護付。護付非即希有，而初不離希有。如世間聖人之一貫，不即忠恕，而不外乎忠恕。忠恕非即一貫，而初不離一貫。要之在聖人，自是混全，第可曰一，曰希有。而在賢者，未免分疏，即視為忠恕護付矣。善男子女人，發阿耨菩提心，應云何住降者，空生未見已前，得少為足，不願好者。今既窺見一斑，陡發大心，忻慕上乘。故曰：我等已發希有之心矣。但發心之後，直欲造脩

至如來護付地位，恐難頓入。必從住降工夫，漸次而入。我知如來當日，亦由住降發軔，方至今日善護善付。僧既求佛，宜從佛行。故問發心之後，應云何住，云何降伏耶。

△二、答釋三：一、印許。

佛言：善哉，善哉！須菩提！如汝所說，如來善護念諸菩薩、善付囑諸菩薩。汝今諦聽，當為汝說。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應如是住、如是降伏其心。

當知善護善付，是如來之行到，而空生之見到，二心不別，故佛垂印許。

△二領旨。

唯然，世尊！願樂欲聞。

△三、正明。分二：一、約廣略研釋明住降，二、寄聞持名義顯功德。初又二：一、略答住降離相，二、廣釋住降離相。說於般若有廣略二門，雙被利鈍是也。一、略答二：一、答降。

佛告須菩提：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降伏其心：所有一切眾生之類，若卵生、若胎生、若濕生、若化生，若有色、若無色，若有想、若無想、若非有想、若非無想，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如是滅度無量無數無邊眾生，實無眾生得滅度者。何以故？須菩提！若菩薩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即非菩薩。

△二、答住

復次，須菩提！菩薩於法應無所住行於布施，所謂不住色布施，不住聲、香、味、觸、法布施。須菩提！菩薩應如是布施，不住於相。何以故？若菩薩不住相布施，其福德不可思量。須菩提！於意云何？東方虛空可思量不？不也，世尊！須菩提！南西北方四維上下虛空可思量不？不也，世尊！須菩提！菩薩無住相布施，福德亦復如是不可思量。須菩提！菩薩但應如所教住。

佛之所以印證空生者，因其所見不謬也。至於求至護付工夫，曰云何住降，則又局在小乘見解矣。意謂我空生已能安住偏真矣，今又應如何棄去萬緣，得安住實相耶？我已視四生如桎梏，而降伏四住矣，今又應如何降伏無明耶？佛知一切小乘保證已來，未堪加大，第與彈訶而已。今空生既見希有，頓發大心，堪以大空開拓小空，大智擴充小智，故直反其所問而進之曰：汝向視四生如桎梏，欲離生降心，乃小乘境界也。今既發大心，當改途易轍，廣度眾生，萬是降心，而度生處，必須離相。此竟將圓乘大任，一肩付與空生，使其轉教。正加者，加于可加時也。即汝向來沉空住寂，執守偏真，亦小乘境界也。今既求作佛，亦不可守

定，故武當廣行六度，方是安住。然行六度時，又不可著諸法相，須從無住本，立一切法，則行行皆全性起修，與虛空等。此又將大乘妙行，而勉進空生，正付與財物，一任出內取與也。乃如來時時欲誘小乘向大，始于今日得其機宜，故一并付予。此兩答，的是般若會上付財，令其轉教也。至于以身相果法，重重勘驗而引進之，是使諸法融通，汰盡餘疑，皆入衍門矣。此廣略等釋中，皆先降後住者。在空生向來沉空住寂，故問亦急於住理，而後於降心。在如來因其發心向大，貴乎先歷事行，而住理自在其中，故亦反其所問，而先降後住。非降心文略，安住文廣之謂也。

△二、廣釋住降離相二：一、以果法驗明。降心離相二：一、舉身相驗明二：一、明身相俱非。

須菩提！於意云何？可以身相見如來不？不也，世尊！不可以身相得見如來。何以故？如來所說身相，即非身相。佛告須菩提：凡所有相，皆是虛妄。若見諸相非相，即見如來。

已上空生發問，如來委答，理雖明了，未知當機領與不領。故換一問頭，如探竿影草，以驗試之曰：因中度生離相，果上成佛身相，為復是有是無？儻猶著身相是有，則渠行因離相之旨，未全透脫。今空生如俊鷹快鷂，見鞭影即歸正路。故直答之曰：發心究竟二不別，因既離相果何身。法哉！要知空生此時，已用金剛慧抉四眼之膜，故盡情呈露無相之解。此中有三層領解不也。一層不可以身相見，二層如來所說身相即非身相，三層也。此解若邪，佛當訶斥。此解若正，佛當讚許。佛則二俱不用，而開深其解曰：汝將謂佛身離四絕百，清淨無為，為非相乎？須知染淨聖凡，一切皆非也。又汝向來但知六凡世相，皆為虛妄，而棄去之。豈知即二乘菩薩佛相，亦皆虛妄不實耶？蓋因其分見，而開令圓滿，引其小空，而歸于大空。在佛成道已來，即循循善誘，欲開小空小智，無奈機宜未可，且爾默默。今得可開之機，稱佛本懷，故即引而申之曰：凡所有相，皆是虛妄。若見諸相非相，即見如來正加于可加時矣。一切虛妄諸相非相，金剛般若也，即見如來般若波羅蜜也。須知此等顯實之言，據佛意在圓，故處處點出。而機情未熟，只領真空破蕩之功，不可於此執文害意。

△二、顯聞義俱深二：一、能聞人勝。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頗有眾生得聞如是言說章句生實信不？佛告須菩提：莫作是說：如來滅後後五百歲，有持戒修福者，於此章句能生信心，以此為實。當知是人不於一佛二佛三四五佛而種善根，已於無量千萬佛所種諸善根，聞是章句乃至一念生淨信者。須菩提！如來悉知悉見是諸眾生得如是無量福德。

空生意謂此真空妙說，我積劫至今，方一聞見，降我已後，恐聞信無人，斯道或絕。佛謂金剛般若，人人本具，在汝乍見，以為奇特，在佛圓照，代不乏人。豈惟佛世多機，即如來滅後，後五百歲，鬪諍堅固之時，猶有火裏青蓮，聞此般若，能生實信。但其夙植深厚，為佛見知，非聊爾人也。一念淨信，即是金剛得用，掃盡千念萬念情塵，而獨露般若靈知之一念，正萬法歸一，識得一則萬事畢也。此初心一念般若，與佛證窮甚深，般若孱齊，故為佛悉知悉見。

△二、所聞義深。

何以故？是諸眾生無復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無法相亦無非法相。何以故？是諸眾生若心取相，即為著我、人、眾生、壽者；若取法相，即著我、人、眾生、壽者。何以故？著取非法相，則著我、人、眾生、壽者，是故不應取法、不應取非法。以是義故，如來常說：汝等比丘知我說法如筏喻者，法尚應捨，何況非法？

既顯此一念，則如迷方既悟，不復更迷。精金一出，更不雜鑛。諸相懸離，圓明莫染。故曰：無復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無復者，不更不再之謂。豈但無凡夫四相，且無聖證法相，及觀智能空之非法相。觀智不忘，如大經之閣樓衣未脫。故曰：若一著非法，即為生死四相。所以法非法相，均不可著。次即引事而釋成之曰：我所說法，如對此岸人說渡河之筏一般。此筏即法非法相也。對著有者說空為筏，對著空人說實相為筏。因病發藥，病去藥除，初無定在。既渡岸已，二俱應捨。出阿含經筏喻品。

△二、舉果法驗明。

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耶？如來有所說法耶？須菩提言：如我解佛所說義，無有定法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亦無有定法如來可說。何以故？如來所說法，皆不可取、不可說，非法、非非法。所以者何？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

佛既示般若體露，則四相、法相、非法相俱離，不但度生之當離而已。恐空生未領，故復舉如來度盡眾生，乃證菩提，脩行既滿，為生說法，以試驗之曰：如來得菩提耶？有說法耶？此有二意：一欲開深空生大智，二即會一切法摩訶衍也。空生至此，心已融通，故開口答辭，便融通含畜，不如前之率爾。其曰：若論如來歷劫修行，自然得果，出世已來，在在說法。但我解佛比來所說，筏喻無定之義，則無定法名菩提，不過對凡夫低下，而假名無上；對眾生邪雜，而假曰正等；對迷人在夢，假名正覺。其

實般若體上，無生可得，又何得有對生說佛之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名尚無定，何有實得哉？即所說之法，如對病發藥，眾生病尚叵得，又何對空說有等之定法？法既無定，何可說耶？猶恐無定之旨未明，故復釋之曰：若有所說，即墮四相矣。是以皆不可取，不可說，此領上無四相也。非法，即領上無法相也。非非法，即領上亦無非法相也。此一番已謹對領上所示旨趣，而猶恐俱非之義未顯，故復釋之曰：若論脩行證智，雖有淺深大小賢聖之分，其實所顯離相般若，一切皆同也。勿謂我小智小空，不同如來大空般若也。蓋若有四相，非無為法；若存法相，即非無為；若有非法相，即非無為矣。略中但云離四相，今點無為般若上，併無法相非法相，豈非廣前降心離相。

△二、約性福廣釋無住生心三：一、提相施較福德性二：一、出相福為較本。

須菩提！於意云何？若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以用布施，是人所得福德寧為多不？須菩提言：甚多，世尊！何以故？是福德即非福德性，是故如來說福德多。

由前略答布施無住，而猶未明如何布施，如何無住福深，故重提前相福之多，以為較量。無住性功之本，非福德性，即著相布施。布施兩提，大千七寶無住不住，十界聖凡福勝，委出人處功德，豈非廣前無住行施？

△二、示性功生佛法

若復有人於此經中，受持乃至四句偈等，為他人說，其福勝彼。何以故？須菩提！一切諸佛及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皆從此經出。

於此經持說，即安住無住般若，而自行化他。今云出諸佛菩提，即略答中虛空不可思量之福也。至下重較量中，并其人處，廣略委出福相。

△二、歷諸法點無住心二：一、歷明無住四：一、佛法。

須菩提！所謂佛法者，即非佛法。

所謂二字，即牒前所出諸佛菩提；即非二字，即金剛般若。

△二四果

須菩提！於意云何？須陀洹能作是念：我得須陀洹果。不？須菩提言：不也，世尊！何以故？須陀洹名為入流，而無所入，不入色、聲、香、味、觸、法，是名須陀洹。須菩提！於意云何？斯陀含能作是念：我得斯陀洹果。不？須菩提言：不也，世尊！何以故？斯陀含名一往來，而實無往來，是名斯陀含。須菩提！於意云何？阿那含能作是念：我得阿那含果。不？須菩提言：不也，世尊！何以故？阿那含名為不來，而實無不

來，是故名阿那含。須菩提！於意云何？阿羅漢能作是念：我得阿羅漢道。不？須菩提言：不也，世尊！何以故？實無有法名阿羅漢。世尊！若阿羅漢作是念：我得阿羅漢道。即為著我、人、眾生、壽者。世尊！佛說我得無諍三昧，人中最為第一，是第一離欲阿羅漢。世尊！我不作是念：我是離欲阿羅漢。世尊！我若作是念：我得阿羅漢道。世尊則不說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者，以須菩提實無所行，而名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

更歷四果者，四空生已脩已證之法而提問之，令渠自招無住。在空生一一言無者，正一切聖賢皆無為法之明證也。

△三、佛得

佛告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昔在然燈佛所，於法有所得不？不也，世尊！如來在然燈佛所，於法實無所得。

佛於然燈佛所，於法無得。是舉釋迦脩證而勘問之，與前通說佛法不同。

△四莊嚴。

須菩提！於意云何？菩薩莊嚴佛土不？不也，世尊！何以故？莊嚴佛土者，即非莊嚴，是名莊嚴。

此舉菩薩六度萬行以顯無住，從不住六塵四果菩薩佛法以顯無住者，是佛復於無住行施章內，以圓空實智開空，生小空小慧，會一切法皆摩訶衍處也。此旨不但于此正說兩章中疊明，即下持名聞義內，亦莫不會一切皆歸無住云。

△二、結示生心二：一、正示。

是故，須菩提！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生清淨心，不應住色生心，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應無所住而生其心。

是故二字，乃結定之辭。良由無住性德當前，佛法四果，如來莊嚴，俱不可著。是故汝最初問，應云何住。我即答汝曰，諸菩薩應如是不住生心，不應住六塵萬法，而生六度萬行之心。此說乃直提初問初答之語，而結顯之也。不應住色生心，即上不應住色生布施心，乃至不應住色生萬行心。若一有所住，即生死四相之染汙心。一無所住而生萬行之心，乃金剛般若現前，一一悉皆稱性起脩。是以雖終日生心，而其心終日清淨也。又復不應住者，乃金剛寶劍，直掃十界情塵也。若二乘人執之以為究竟，即沉空住寂，孤調泥洹矣。故更策進曰，應無所住而生其心，其有所指也。葢謂六度萬行，迎賓送客，著衣喫飯等心耳。良以著衣喫飯，六度萬行，一一皆依無住般若而起妙行，故行行無非般若。所謂入理般若名為住，以無住法住般若波羅蜜中也。即釋迦牟尼佛，最初與同人法，持鉢乞食，亦深安此理。所以空生一見，即

便驚嘆希有。又復無住生心，不但所生善心為般若，即一切惡無記業報等心，靡不皆然。淨名云，從無住本，立一切法。一切法者，理則性德緣了，事則脩德三因，迷則三道流轉，悟則果中勝用。如是四重，皆依迷中實相而立。若不即性，則無厭足。王勝熱婆羅門，調達和須密女，皆實惡法矣。所以從無住而生，雖惡亦性。苟有著而起，雖善亦邪也。

△二、喻顯。

須菩提！譬如有人，身如須彌山王。於意云何，是身為大不？須菩提言：甚大，世尊！何以故？佛說非身，是名大身。

即舉非身大身而譬明之曰，若住于有，雖山王亦小。若了非身，雖毫末亦大也。若欲委簡法相，當依幽溪大師不住而生，生而不住諸句，及六即明無住等釋。

△三、結相施重顯性福二：一、重拈相福為較本。

須菩提！如恒河中所有沙數，如是沙等恒河，於意云何？是諸恒河沙寧為多不？須菩提言：甚多，世尊！但諸恒河尚多無數，何況其沙。須菩提！我今實言告汝，若有善男子、善女人，以七寶滿爾所恒河沙數三千大千世界，以用布施，得福多不？須菩提言：甚多，世尊！

前但云大千寶施，今復云恒沙大千寶施者，秖是舉相施之多，益顯無住受持功勝耳，非有優劣之分也。縱使能較相施，容有多少。若夫所較性功，斷無軒輊。秖如今略持中，人獲勝福，處如塔廟。況出廣持，則人成勝法，處如聖賢。以對前略答中，出無住福勝，則曰虛空不可思量。次廣釋初無住福勝，則曰出生諸佛菩提。足以見說法融通照映之妙，何可分淺深優劣之殊哉。

△二、廣顯性功成佛法二：一、略持人處福勝，二、顯性福。而必約廣略持說者，正說于般若有廣略二門。說既有二，持者亦然。又廣略中必有自持教他，即般若付財令其轉教意也。法華云：其中多少，所應取與。略為少，廣為多。自行為取，教他為與。受持讀誦，是佛付財。為他人說，是佛令轉教。例之前後，靡不咸爾。

△一人獲勝福。

佛告須菩提：若善男子、善女人，於此經中乃至受持四句偈等為他人說，而此福德勝前福德。

△二處如塔廟。

復次，須菩提！隨說是經乃至四句偈等，當知此處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皆應供養如佛塔廟。

△二、廣持人處福勝二：一、人成勝法。

何況有人盡能受持讀誦？須菩提！當知是人成就最上第一希有之法。

最上第一希有，即金剛般若波羅蜜之褒名也。故至下問名中，佛直以金剛般若之全名答之。

△二處如聖賢。

若是經典所在之處，即為有佛。若尊重弟子。

究竟者為佛，分證者為弟子。即為若三字，是如聖賢而非即聖賢也，不必依魏譯倒讀釋之。

△二、寄聞持名義顯功德二：一、持名功德二：一、問。

爾時，須菩提白佛言：世尊！當何名此經？我等云何奉持？

上來約廣略詳明住降離相之旨已盡，理當問名，以便流通。當何名此經者，在空生聞此經義意超脫，功用難思，似乎不可得而名名之意。況受持此說，即能成就最上第一希有之法，則又不可標偏名以該圓德矣。故曰當何名之。

△二、答三：一、出名教持二：一、直示。

佛告須菩提：是經名為金剛般若波羅蜜，以是名字汝當奉持。

佛謂名者所以召實，此經既有最上第一希有等三德之實，固當即以金剛般若波羅蜜等三德之全名而名之，不可偏字矣。

△二、重釋。

所以者何？須菩提，佛說般若波羅蜜，即非般若波羅蜜，是名般若波羅蜜。

所以者何下，即出命名之義。曰：凡六百卷經，皆曰般若波羅蜜，而今特加金剛二字者，何也？次即釋出加金剛二字之所以。曰：良由此金剛慧劍當前，不但掃淨六凡四相之著，即般若之法，亦不許著。所謂般若大火聚，四邊不可取，取之則燒。若於般若取著，亦以金剛大用而斬斷之。故曰：般若波羅蜜，即非般若波羅蜜。然後得顯無相之般若波羅蜜也。即非二字，乃金剛大用。此一答，已盡加金剛二字之旨趣矣。

△二、歷顯無住。

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所說法不？須菩提白佛言：世尊！如來無所說。須菩提！於意云何？三千大千世界所有微塵，是為多不？須菩提言：甚多，世尊！須菩提！諸微塵，如來說非微塵，是名微塵。如來說世界，非世界，是名世界。須菩提！於意云何？可以三十二相見如來不？不也，世尊！不可以三十二相得見如來。何以故？如來說三十二相，即是非相，是名三十二相。

如來因便用上無住妙慧，徧蕩聖凡一切相著，以顯金剛勝用，曰即非世界身相說法也。此於持名中融通一切，而歸摩訶衍之部旨

也。

△三、結示功德。

須菩提！若有善男子、善女人，以恒河沙等身命布施；若復有人，於此經中，乃至受持四句偈等，為他人說，其福甚多。

今但持名而已，何必功德亦勝身命布施耶？彥云：聲價千金，名之所存，即實之所存。如至尊一名，群臣莫及也。

△二、聞義功德二：一、正明二：一、聞義二：一、委出經義離相二：一、空生伸解二：一、幸已解以明能聞希有。

爾時，須菩提聞說是經，深解義趣，涕淚悲泣而白佛言：希有，世尊！佛說如是甚深經典，我從昔來所得慧眼，未曾得聞如是之經。世尊！若復有人得聞是經，信心清淨，即生實相，當知是人成就第一希有功德。世尊！是實相者，即是非相，是故如來說名實相。

此章先明經義，次明功德，直至經義不可思議，果報亦不可思議，是雙結。今且師資合歎所聞經義希有，聞說是經，乃言語也。深解義趣者，言下所詮之義，即金剛般若大用現前，掃盡十界情著，以歸真空離相，乃前處處所明，即非是也。趣是言外所顯之意，真空不空，一一皆歸實相彼岸，會一切皆摩訶衍，乃前處處所明，是名者是也。故直歎之曰希有。希有與前不同，前是初窺如來尋常日用，莫非無住般若現前，如天王華屋，一時乍見曰希有。今則宛轉問答，委曲詳明，深知真空不空，法法皆實，如已覩彌勒樓閣，重重細見，五步一樓，十步一閣，而不暇遍言宮裏事矣。是則前窺廣大，今悉精微，故曰希有。然而今復悲淚者，良由從得慧眼以來，未曾得聞如是之經，儻一錯過，所失彌多，故復悲淚。次歎他聞希有中，得聞是經乃聞慧，信解是思慧，受持乃修慧，三慧既足，亦當如我今日深解義趣矣。信心清淨，即上義也。用金剛大用，掃空一切，而真空體露，不著十界情塵為清淨，眾生心水淨，諸佛影現中，真空不空，即顯實相，如春池喻內，水清珠現，鏡淨明生，諸法不生，而般若生，為即生實相，當知實相無能生所生，不過開顯如來藏體，假名曰生，所謂千年常住一朝生耳。此是前所解之趣也。既空萬有，此人豈非第一般若耶？既生實相，此人豈非已到寶所彼岸之希有人耶？

△二輕已解，以歎當聞希有。

世尊！我今得聞如是經典，信解受持不足為難。若當來世後五百歲，其有眾生得聞是經信解受持，是人即為第一希有。何以故？此人無我相、無人相、無眾生相、無壽者相。所以者何？我相即是非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即是非相。何以故？離一切諸相即名諸佛。

意謂我等已去見思，開入大乘，即六根淨位之人。況承佛諄諄善誘，令我得開性藏，以窺究竟，不足為難。但後五百歲，剛強難化之時，聖賢月沒，人根淺鈍。其有眾生，得聞是經，但能入思修兩慧相似見性。當知是相似即佛，即為第一希有。次即釋明第一希有之故。何以故三字，是徵問之詞。言前邊信心清淨，即生實相，已分證秘藏，可曰第一。今但信解受持，不過五品六根在修之人而已，何得亦曰第一耶。下釋之曰，當知此人，既能信解受持，已是思修二慧之人。時時以金剛大用現前，永離四相，獨露真空者矣。故六根淨位，實道能通，可為第一。何以故，離一切諸相，即名諸佛。乃釋明希有二字。此中何以故三字，又是徵詞。曰六根淨位，可與前信心清淨相同，而名第一矣。其如此人，但在脩慧，未得分證實相，何得名曰希有耶。故即釋之曰，但恐人心不空耳。既能空諸所有，即是真空不空。不空即實相，所謂鏡淨明生，淨極光通，不真何待。故此人即名到實相彼岸之相似諸佛，為希有也。又復應知離一切諸相處，即前深解之義。即名諸佛處，即前深領之趣。皆詳明住降離相中宗旨。今空生于所聞義內，結要出之，非離前文別說他法也。空生既自解此法，即以此法歎擬後人。在文宛爾，學者知之。

△二、如來述成二：一、印證。

佛告須菩提：如是，如是！

雙言如是者，以空生歎聞經之人，雖有證脩差別，至于均得第一希有功德，殊非謬濫，故雙印之。

△二、深述二：一、述能聞希有。

若復有人得聞是經，不驚、不怖、不畏，當知是人甚為希有。

此即反其領歎之詞而述成之曰：須菩提，爾何求全于人如是之深也？必欲其信心清淨，即生實相，及信解受持，而後許其為第一希有耶？須知有人得聞如來所說，以金剛慧遍掃十界情著，即顯實相希有之旨，能安忍領解而不驚怖，即是五品初心能一念隨順之人矣。故卒聞一切俱空，佛法亦空而不驚。向來倚第一般若為導六度萬行之主，今亦非去而不怖。向倚般若為歸趣之處，今亦空去而不畏。蓋已了知吾人心體一真，未迷之前，無般若之名相，究竟極果之後，又何般若之主導哉？故聞此真空蕩相之旨，而能安忍不驚怖也。當知此人已能圓伏五住，觀行如佛。如法華經隨喜品中，歎其功德難思，與佛比次，故云甚為希有。言一甚字，即發心究竟二不別。如是二心，前心難也。如來既深許五品初心但不驚怖即為希有，於理難信，故雙約事理以釋明之。

△二、約事理釋成二：一、約第一理。

何以故？須菩提！如來說第一波羅蜜，即非第一波羅蜜，是名第一波羅蜜。

何以故三字是徵詞。此人云何不驚怖即希有耶？釋曰：般若乃萬行六度之主，今金剛大用當前，并第一般若之相不許著。若著般若，亦同四相，故掃除之曰：即非第一波羅蜜。凡夫、小乘聞如此說，未有不驚疑怖畏者。今圓人已深合真空實相，隨順歡喜，故不驚怖。真空之下，即實相常住，復能安住不動，是觀行如佛，與佛同心，故許之曰：甚為希有也。

△二、約忍辱事二：一、由安忍故不驚怖。

須菩提，忍辱波羅蜜，如來說非忍辱波羅蜜，是名忍辱波羅蜜。

聞深理而不驚，良由已得伏順二忍，忍成于己，故寵辱不驚，逆順俱安，天龍恭敬，不以為喜，惡王割截，無有瞋恨，十乘止觀中，能安忍則不退轉皆是也。今聞境智俱空，在不忍者，必多驚疑怖畏，此人已能圓伏忍成，故不驚怖。法華云：菩薩住忍辱地，柔和善順，而不卒暴，心亦不驚是已。此一句乃釋忍成不驚者，甚為希有義也。蓋忍辱之人，一有我為能忍，彼為能辱之念，即墮四相，不得為究竟彼岸之希有忍矣。今此人深安辱境，而人我俱忘，四相俱掃，故曰即非。既即非之後，一一成究竟實忍，豈非希有耶？

△二、引往事釋忍離相。

何以故？須菩提！如我昔為歌利王割截身體，我於爾時，無我相、無人相、無眾生相、無壽者相。何以故？我於往昔節節支解時，若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應生瞋恨。須菩提！又念過去於五百世作忍辱仙人，於爾所世，無我相、無人相、無眾生相、無壽者相。

何以故？又是徵起之詞。難曰：人能安忍至理，故不驚怖。今如來復曰：即非忍辱，則并能忍亦空。有何證成，而知行忍者，無人我相耶？即舉如來已脩已驗之事，而證成行忍，並無四相。蓋平時可以虛假，至于生死大難跟前，不可絲毫勉強。故曰：我於爾時，無有四相也。何以故者，又問：般若可無四相，至于忍辱，因有我能忍，彼為所忍，故成此行。是則即有四相，何咎？答：若有我相人相，即生死非相矣。何以故三字，又是徵詞。何以證知如來行忍之時，了無四相耶？即釋明曰：我方節節支解時，若少有我相等四，即生瞋恨矣。良由人我俱忘，故瞋恨不生，支節完復耳。以由行忍離相，故逆順俱安。惡境不生瞋恨，好境不生喜著，聞深不生驚怖耳。又復四相遠離，故曰：即非忍辱，乃般若真空現前也。法法皆是，故曰：是名忍辱，乃真空不

空，到實相彼岸也。故許此初隨不驚之人，即為希有。此章許多。何以故？乃經中血脈聯絡處，字字俱要著落，經旨方現。

△二、結示離相生心二：前廣釋中，初歷顯無住已，然後結無住以示生心。今出經義內，先委明離相已，然後結離相以示生心。而生心處仍曰無住者，須知離相即無住，無住即離相，可得互舉而復互顯之也。一、無住生心。

是故，須菩提！菩薩應離一切相，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不應住色生心，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應生無所住心。若心有住，即為非住。

是故二字，乃結攝之詞。良由無住之旨，雖般若深理，猶不可著。即忍辱相待之行，亦離四相。是故我先答汝曰：無住菩薩，即發心亦應離一切相，及不應住色等生心布施也。

△二、無住行施二：一、正明。

是故佛說：菩薩心不應住色布施。

此乃結前廣略住降中無住之旨，以點明經義也。但前無離相發心之語，今佛直欲顯無住之旨究竟，故并其住降前發心無相，而和盤托出。其如空生雖聞此語，未深領解，故有下邊菩薩既有發心，則云何應住？云何降伏之問。若於此了知最初發心無法之旨，下半卷問答均可已矣。生心所該甚廣，六度、萬行、善惡等心皆是也。而今別提出無住布施之一端者，以由如來最初略答時，即有應無所住，行于布施之語，故今結出。況布施為六度之首，若此度詳明無住之旨，餘者皆可比知矣。

△二、釋疑。一、約理釋疑三：一、標離相。

須菩提！菩薩為利益一切眾生故，應如是布施。如來說一切諸相即是非相，又說一切眾生即非眾生。

菩薩行施時，人我未忘，與眾生結怨愛之緣，互為子孫父母，冤家債主，纏結無已，焉得離脫輪迴生死耶。若菩薩雖熾行六度，而四相俱空，則一一咸歸無相般若，成究竟彼岸之行，乃大利益一切眾生，不可謂不住行施，無益于六道也。所以如來教人行施，決不可住相者，良由一切諸相，即是非相，即所施一切眾生，即非眾生，如翳眼空華，妄有能所起滅耳。若在如來以金剛慧眼，觀晴明空，于中欲求能施所施，了不可得，故曰非相非生。

△二、示實語。

須菩提！如來是真語者、實語者、如語者、不誑語者、不異語者。

前云菩薩為利益一切眾生，又云一切眾生即非眾生母，乃空有矛盾，二三其說乎？釋曰：如來是真語、實語，決不詿誤后人。況

佛所說法，必契理、契機，佛證三諦，說必依之。真語、如語，乃稱真諦，即空而說也；實語，稱中道實相而說也，是為遮則法爾空中。若佛依俗諦門頭教化一切，亦無不當于二理，故曰不誑、不異。

△三明合理

如來所得法，此法無實無虛。

良由此法無實故，如來說一切眾生即非眾生。良由此法無虛故，如來說利益一切眾生。是則如來所說，莫非稱理，皆真語實語，非誑惑于人也。

△二、約慧顯用。

須菩提！若菩薩心住於法而行布施，如人入闇，即無所見。若菩薩心不住法而行布施，如人有目，日光明照，見種種色。

我之所以教諸菩薩不住生心者，以由菩薩之心，苟住於法而生，不惟惡心不好，即布施之心，亦如人之入闇，長夜漫漫，永無所見。若得金剛無住之大用，而離相行施，則諸相俱空，般若炳現，滿目河山，莫非實相，如人有目，日光明照，見種種色矣。須知入闇之人，如大富盲兒，本有家珍，反為困苦。雖般若本智，彼岸實境，一著世相，均為無明，日日奔取，隨業受報，自心取自心，非幻成幻法，故一無所見。若不住法，如人有目等者，日即本有大光明藏之般若，種種色即諸法實相之彼岸，以得金剛大用，掃淨相著，故得如智如境，一一照明。又復應知，即今日目色三，一一顯了，並無所增，當其住暗，亦無所減，只在當人迷悟背向之間，差之毫釐，失之千里，于三德中，枉受輪迴，如演若迷頭，得失無改，而自生忻戚，為可憐愍。

〇試觀佛於最初對答，且爾汲引凡心，遠離相著，重在金剛蕩相之用。今則機宜稍深，堪開全德。方示無實無虛之中道，徧開三德三因之全體。在暗不增，處明不減。金剛般若波羅蜜之秘藏，和盤托出，更無剩法。即可結益，以勸流通矣。

△二、功德三：一、標示。

須菩提！當來之世，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能於此經受持讀誦，即為如來以佛智慧，悉知是人、悉見是人，皆得成就無量無邊功德。

上邊結攝經義，既即廣略中義，則今結顯功德，亦不離前。但在前散漫多端，今則結成兩章，義彌顯了。又此功德，即廣前十方虛空不可思量，及廣略持說人處福勝之義也。

△二、正明二：一、生善德二：一、人成勝福三：一、較示持說福勝二：

〇此章大意，結出般若部旨，以顯教相利益也。夫般若帶通別二，正說圓教。故曰為大乘者說，為發最上乘者說。人能荷擔無上正覺，及滅罪中當得菩提等益，皆由一代教主意唯圓，不詮凡小故也。是以因反釋而復揀去三藏小乘。

△一、出相施為能較本

須菩提！若有善男子、善女人，初日分以恒河沙等身布施，中日分復以恒河沙等身布施，後日分亦以恒河沙等身布施，如是無量百千萬億劫以身布施。

△二點初隨況出後位。

若復有人聞此經典，信心不逆，其福勝彼，何況書寫、受持、讀誦、為人解說！

信心不逆，即重指如來述成中不驚不怖之人，以況出受持演說五品深信之功德。

△二、釋明經義離相。

須菩提！以要言之，是經有不可思議、不可稱量、無邊功德，如來為發大乘者說，為發最上乘者說。

大乘即經中離相無住處處明，即非二字，皆通無生門及別教初空觀也。最上乘即經中無實無虛日，光明照處處，是名二字，乃純圓法也。問：如來往往教人植福感報，因必有果，皆可詮量，纖毫不爽。何故今日持說之福，佛叵思量？答：阿含等經，因果分明，可思可說者，但為小乘人天說耳。今之般若，乃為大乘通別兩種人說，正為最上純圓人說，故不可思量。若必欲出其五品功德，當知是人即為荷擔菩提之觀行相似佛矣。葢五品六根，已相似得百界分身化度眾生之任，故曰即為荷擔菩提也。

△三、結顯人成佛法二：一、正明。

若有人能受持、讀誦、廣為人說，如來悉知是人、悉見是人，皆得成就不可量、不可稱、無有邊、不可思議功德，如是人等即為荷擔如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二反顯。

何以故？須菩提！若樂小法者，著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即於此經不能聽受讀誦、為人解說。

△二處如有塔。

須菩提！在在處處若有此經，一切世間天、人、阿脩羅所應供養，當知此處即為是塔，皆應恭敬作禮圍遶，以諸華香而散其處。

二、滅罪功二：一、正明。

復次，須菩提！若善男子、善女人受持讀誦此經，若為人輕賤，是人先世罪業應墮惡道。以今世人輕賤故，先世罪業即為

消滅，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金剛利用當前，不但能破四相六塵之惑障，又能破二種生死之業障報障也。

△二、引較

須菩提！我念過去無量阿僧祇劫，於然燈佛前，得值八百四千萬億那由他諸佛，悉皆供養承事，無空過者。若復有人，於後末世，能受持讀誦此經，所得功德，於我所供養諸佛功德，百分不及一，千萬億分，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

△二、結具。

須菩提！若善男子、善女人，於後末世，有受持讀誦此經，所得功德，我若具說者，或有人聞，心即狂亂，狐疑不信。

△二、總結。

須菩提！當知是經義不可思議，果報亦不可思議。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部旨上

△二、詳住降前發心無法顯般若波羅蜜。

○凡經中無實無虛，一切諸法，無非佛法。是法平等，無有高下。以三十二相，見如來如如不動等，皆明彼岸實際之體，乃般若歸宿究竟地也。此中雖亦有無法無相，一切即非之言。然其正意，皆點平等無二之彼岸，不可以辭礙意為二。

△一問：

爾時，須菩提白佛言：世尊！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云何應住？云何降伏其心？

生佛本元，平等實際。所謂究竟泥洹，常寂滅相，終歸于空。圓滿菩提，亦歸無所得。則是纖塵不立，澄清湛寂者，是其本體也。今空生前窺希有，特發此心。欲證其元，先問降住。如來曲為開示，已知住降離相。既知脩行離相，却顧本因，則從發心而來。若有一能發之法，所發之心，則是對待宛然，人我叢立，正是因名立所。所既妄立，生汝妄能。能所叢立，四相紛紜。源頭既濁，流派難清。至度生時，如何能降人我塵勞耶。況平等法界，澄靜無波。若有一發，則似于靜生動。動即有苦，果不離因。三細六粗，糾纏紛動。如本形既曲，迹影自凹，如何能安住實理耶。向下如來直示中，菩薩度生，了無四相，是答其降伏也。實無有法，發菩提心，是答其應住也。須知空生此問，似與前同。而其義意，深入堂奧。直欲究明最初能發一點根元，所謂希更審除微細惑也。若此根不清，則枯樁舊處，仍為繫驢。生相無明，還為種子。是大有所有，焉會無相彼岸乎。正前箭猶輕後箭深，直向脚下搜根也。故如來答示，亦直明發心無法，截斷最初能發生相根元。然後歷八十一科，以顯彼岸平等，乃此經中甚深妙談。言語似同，而旨歸迥別。若只作重說，再為鈍根而判，則佛意經旨，恐永沉矣。

△二、答中二：初、示發心平等故稱性本無二：一、稱性故無所度生。

佛告須菩提：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當生如是心：我應滅度一切眾生。滅度一切眾生已，而無有一眾生實滅度者。何以故？須菩提！若菩薩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即非菩薩。

此直答其云何降伏其心之問。菩薩發心，上求佛道，必先下度眾生。度生時，必先了知生佛齊平，一如無二。故度盡一切，而實無眾生得滅度者。一切眾生，俱涅槃相，不可復滅。一切眾生，俱菩提相，不可復得。佛乃已證之眾生，生乃在迷之諸佛。此真如界內，絕生佛之假名。平等慧中，無自他之形相。菩薩雖知平

等實際，不受一塵。而不妨佛事門頭，不捨一法。晏坐水月道場，建立空華佛事。諸佛時時度心內眾生，眾生時時成自性諸佛。故終日度自性如幻之眾生，而終日無能度所度之相可得。不過點示眾生本有，令之復還元覺而已。如醫目者，但去其翳，非別與光明也。故曰實無眾生得滅度者。此稱性而示無所度生也。何以故三字，乃徵出無所度生之義。問：菩薩發心度生，乃成佛根本，非分外事也。既度盡矣，何必曰實無得度耶？故即釋曰：平等真法界，佛不度眾生。若有一所度之生，即是汝問。能所宛然，四相叢立，根源不清。即度生時，不能降伏其心矣。既有四相，全是凡夫。豈得謂之圓解生佛齊平之菩薩哉？須知熾然度生時，尚稱眾生性體，實無所度之生。況菩薩稱性發心時，塵淨光生，又豈有所發之心哉？

△二、示平等故無能發法。

所以者何？須菩提！實無有法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

此答其云何應住之問。渠問：若有發心之法，未免寂體起動，麤細相生，波翻浪鼓，何能安住實際理地耶？故答：菩薩圓解初開，不唯顯佛，九亦同彰，從此全性起脩，俱體俱用，如全水為波，發一切功德智慧境界，不縱不橫，發得本有，強名為發，實無能發所發，只是離去妄塵，復完本有，但盡凡情，別無聖解，正忽悟本頭，非從外得也，豈實有能發之法哉？

○此實無有法之無字，不但無其有，抑且無其無。無凡無聖，無染無淨，無高下虛實。蓋當人心體，元無法相。稱此顯發，發得平等。即是無發而發，發而無發。由是無住而住，住而無住。以無住法，住般若波羅蜜中。何疑有發心時，即不能安住哉。此一句，直截痛快。掃盡生相疑根，托出眾生平等法界。乃下半卷經中，大主腦，大關節。答前疑，申後義。凡歷八十一科，破相以顯無相，般若只完得此無字也。復會一切皆摩訶衍，以歸平等彼岸，亦此無字也。若云對有言無，則得偏失圓矣。所以者何四字，是徵問云：何度生有相，即非菩薩耶？故即答云：菩薩最初發心時，尚無有法，其源自清。豈可度生時，反存所度之相哉。

△二、歷諸法釋無顯平等衍門二：一、正歷諸法釋無顯等，二、複疎所歷釋無顯等。

○般若大旨，在以空慧水淘汰執情，會一切法皆摩訶衍。以空破執，上半卷已明。自此至終，皆歷一切法釋無。而方當釋無之時，處處點歸平等彼岸，正會一切皆入衍門也。言會入者，大般若中，如舉空，則色空、受空，乃至識空、六入空、十二處空、十八界空、四諦因緣六度，乃至一切種智空。歷八十一科，章章皆爾。空則俱空，無我則俱無我，乃至實則俱實。秖如心經，照

見五蘊皆空，故無蘊、無入、無界、無諦緣智德。以無所得，故得菩提涅槃。皆歷聖凡迷悟因果等法，而歸于一。是為會一切法皆摩訶衍也。今經會法歸衍，與大小般若，宛爾孱齊。葢八十一科之法雖多，界內陰界入處，只一三業也。界外大小漸頓，只一因果也。複疎云者，正大部中，一一皆歷諸法，以入衍門意也。故今只歷因果三業，以釋無法，而旨歸平等實相，的是會法歸衍部旨也。當知釋無之處，正般若空慧，無實無虛，即實相彼岸。至歷法中所說，雖有多少缺具不同，而莫不一一呈露平等波羅蜜也。但前後問答中，互有傍正。前半卷雖有無實無虛等語，而正意重在金剛慧用。下半卷雖有即非無相之語，而正意重在是法平等。不可因前後互出之言，以礙此經大旨也。今初為二。

△一、歷二法二：一、歷果釋顯二：一、正明二意為二：一、釋實無所得。

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於然燈佛所，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不也，世尊！如我解佛所說義，佛於然燈佛所，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佛言：如是，如是！須菩提！實無有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若有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然燈佛即不與我授記：汝於來世，當得作佛，號釋迦牟尼。以實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故然燈佛與我授記，作是言：汝於來世，當得作佛，號釋迦牟尼。

發心究竟二不別，故舉如來於然燈佛時實無所得，以顯菩薩于初因時實無所發下之實無有法得菩提，謹對上實無有法發菩提句。葢此二無字，俱指平等性體，增不得絲毫，減不得絲毫。若最初有法發心，則是因增，謗非平等矣。若後有法得果，即是果增，謗非平等。今果既平等無增，顯出因亦平等無增。如大圓鏡光，第去浮塵，光體自現，不可以強加顏色為得光明也。但恐圓義難彰，乃假問答播弄而斷定之。如我解佛所說義，無有法得菩提。在空生意謂，論如來今日成佛，由得菩提而來，似不可無。但我解佛無法發心之語以推之，則又似乎無法得菩提矣。此空生解義言無，未敢決定以為無所得。佛即決定其旨曰，汝不可首鼠狐疑，語仍兩可。須知十方如來究竟果成，不過復還本有，于平等體上實無所增，所謂圓滿菩提歸無所得也。此句乃千金不易決定之詞，仍恐其義不顯，復加反顯以明無，更以順說以明無。若有法如來得菩提，是反說。以實無有法得，是順說。如此而實無有法之旨盡矣。

△二、明所得平等

何以故？如來者，即諸法如義。若有人言：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實無有法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

提！如來所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於是中無實無虛，是故如來說一切法皆是佛法。

以上反正研詳，以明初後無得，意歸平等，而語似真空。故復提能得所得人法二件，以顯平等衍門。何以故三字是徵詞。問：一切眾生不得菩提，故不得成如來。今佛因得了菩提，故得成如來。若據佛比說，實無有法得菩提，則與眾生同矣，何得稱如來哉？若稱如來，應有所得。故即釋曰：如來者，豈真有所得而稱如來乎？不過妄去本彰，復還平等如體而已。諸法乃十界十如等法，一一皆住真如本位。凡夫迷之，枉受生死，名眾生。諸佛悟之，無非自性，稱如來。如義者，如名不異，顯十界齊平也。如名不異，完千如全體也。如名不異，點諸佛證同也。經云：眾生如，彌勒如，一如無二如。又云：周行十方界，還是瓶處如。世尊證如混虛空為體性，東西南北，瓶內空，十方空，一體無異。復完平等本覺，總是法王之身，是為諸法如義。既完本有，不可贅疣名字，但異于眾生之迷，而不得完乎平等如如，以來歸正覺者，強名之曰如來而已矣。此能證之如來，尚只反本，別無他得。豈所得之菩提，實有法哉。故曰：若有人言，如來得菩提者，非也。須菩提，實無有法，佛得菩提。須知如來所得菩提，亦只完本有平等。如大明鏡，纖埃不立。若加一有法，即增謗之實也。加一無法，即減謗之虛也。此乃圓滿菩提，無欠無餘，無實無虛，本元心地也。以由無實故，實無所得。以由無虛故，十方諸佛，熾成如來也。是故如來說一切法，皆是佛法者，此是結顯平等之語。是故二字，乃結攝前義。既能證如來，只完得本有諸法如義。所證菩提，亦只完本有無實無虛。則未悟之先，已證之後，同此一體。所謂是法住法位，世間相常住。未悟之時，何曾有絲毫減異。故一切法，皆是法身全體。何必證菩提，成如來，而後名為佛法哉。斯即歷如來得果之法，而廣會一切法皆摩訶衍，顯平等彼岸也。向下歷法釋無中，或文有缺具，□□皆然。

△二、結顯二意二：一、正結。

須菩提！所言一切法者，即非一切法，是故名一切法。

即非結上釋實無所得，是名結上明所得平等。

△二、喻顯。

須菩提！譬如人身長大。須菩提言：世尊！如來說人身長大，即為非大身，是名大身。

非大身喻顯，即非佛法。是名大身喻顯，是名佛法。凡下所明如此等句，皆點空慧般若平等彼岸二意。然以人身之淺事，以顯佛法之深微，宛有二意。至下約施福貼顯中當明。

△二、歷因釋顯二：一、離相度生因。

須菩提！菩薩亦如是，若作是言：我當滅度無量眾生。即不名菩薩。何以故？須菩提！實無有法名為菩薩。是故佛說：一切法無我、無人、無眾生、無壽者。

實無有法名為菩薩，與實無有法發心，實無有得果，血脈照映如驪珠不失。

△二、無住莊嚴因。

須菩提！若菩薩作是言：我當莊嚴佛土。是不名菩薩。何以故？如來說莊嚴佛土者，即非莊嚴，是名莊嚴。須菩提！若菩薩通達無我法者，如來說名真是菩薩。

經初無住行施，但舉六度莊嚴中最初布施一度，其實意該六度。今言莊嚴佛土者，乃舉六度之全，缺具不同，義則一也。

△二、歷三法釋顯三：一、歷意業二：一、約境智釋顯二：一、出能照智。

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肉眼不？如是，世尊！如來有肉眼。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天眼不？如是，世尊！如來有天眼。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慧眼不？如是，世尊！如來有慧眼。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法眼不？如是，世尊！如來有法眼。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佛眼不？如是，世尊！如來有佛眼。

五眼即如來般若，圓照遍了法界。十方不隔，恒沙心非恒沙心，同一般若無相也。三際不遷，三世心無三世相，同一實相常住也。問：所照之心屬意業，則可了知。能照之智是五眼，如何會通？答：如來五眼即四智，本是圓通，不必致疑。即眾生眼見，莫不由心。葢心識在眼即眼識，眼若無心，則何能見？如木人已死，二俱無見。楞嚴云：如是見性，是心非眼。書云：心不在焉，視而不見。

△二、融所照境二：一、約實無所得蕩相。

須菩提！於意云何？如恒河中所有沙，佛說是沙不？如是，世尊！如來說是沙。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一恒河中所有沙，有如是沙等恒河，是諸恒河所有沙數佛世界，如是寧為多不？甚多，世尊！佛告須菩提：爾所國土中所有眾生若干種心，如來悉知。何以故？如來說諸心皆為非心，是名為心。

恒河諸心，則塵勞種種，迷暗般若圓明。今以空慧蕩之，即為非心，則復還離相之實，無所得也。

△二、約平等常住釋明。

所以者何？須菩提，過去心不可得，現在心不在得，未來心不可得。

三際遷流，則生死無常，背于常住彼岸。今亦以圓智融之，十世古今，不離當念，則復完平等實相矣。夫如來以般若妙慧，會一切聖凡因果等法，而歸摩訶衍。乃事從聖起，先直點圓人發心，稱性本無，體自平等。由是順勢，以無得果，度生嚴土。而出世聖人，初中後因果等心，悉歸衍門空慧矣。聖法既融，勢如建瓴。以融界內，在纏凡法。恒沙之心叵得，則金剛般若顯。三際之心了無，則常住彼岸彰。皆為非心，稱性本無也。是名為心，衍門平等也。融八十一科之法，至矣盡矣。此般若部旨，極廣大精微之最章明較著處。推此以例前後，文或出沒，理實盡焉。故歷三際中，庋身口而先歷意業。從便從要，佛意甚深。

△二、約施福貼顯。

須菩提！於意云何？若有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以用布施，是人以是因緣得福多不？如是，世尊！此人以是因緣得福甚多。須菩提！若福德有實，如來不說得福德多；以福德無故，如來說得福德多。

引福德無，故以貼顯，皆為非心。引得福德多，貼顯是名為心。凡當說法至深微處，反引世間淺事貼顯，使深義明了者，一是如來以種種因緣事相，開示眾生，使之解悟之大慈也。二是如來說法巧妙，令異人機解活潑，如珠走盤之師子擲兒法也。如上一切法，即非一切法，何等深妙，而忽換轉話頭，以曉機情，曰譬如人身長大等，皆是族矣。又復舉極好布施之心，猶不可著有，若一著有福，即非無住般若，何況損人利己，五逆十惡之恒沙三際心哉。

△二、歷身業釋顯。

須菩提，於意云何？佛可以具足色身見不？不也，世尊。如來不應以具足色身見。何以故？如來說具足色身，即非具足色身，是名具足色身。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可以具足諸相見不？不也，世尊。如來不應以具足諸相見。何以故？如來說諸相具足，即非具足，是名諸相具足。

歷身業中，只舉如來身業者，以如來具足身相，猶屬有為，非般若一塵不染之本體，抑況三乘尚帶無明之身相乎？又況六凡具足五住之身相乎？當知一落身相，皆為四相染汙般若體矣，故云不可以身相見也。佛身既非，一切俱非。俱非之後，法法全體，相相實相，則不但佛身是名身相，即九界身相，亦皆實相波羅蜜矣。故舉一佛身空，則佛身尚空，何況九界不空？會則佛身尚會，何況九界不會？

△三、歷口業釋顯二：一、無所說法。

須菩提！汝勿謂如來作是念：我當有所說法。莫作是念。何以故？若人言：如來有所說法。即為謗佛，不能解我所說故。須菩提！說法者，無法可說，是名說法。

此具能說如來，能聞眾生，聖凡均具。佛說屬口，生聽屬耳，六根可得互舉也。若言如來有所說法，即為謗佛者，佛之所說，乃對病之藥，初無定在，不過去眾生之病著耳。眾生病去，其藥則除。若謂如來定有空有之法，則是謗佛有定法矣。此約對機，非實有也。二者、即所說之法，乃言下所詮之理。理不屬言，言不及理，所謂寄言談于象外，而其理絕精麤。諸法寂滅相，不可以言宣，正如標月指，指非是月，月非是指。認指為月，不解所指；認言為理，不解所說矣。此約契理之說，非實有也。須知如來為眾生故，不得已示眾生見理之說。下情迷之，尚以藥為毒，執言生障，況九界言說乎？又如來口說，於離言說相之般若體上，猶為多事，況眾生口四業乎？

△二、無能聞生。

爾時，慧命須菩提白佛言：世尊！頗有眾生於未來世，聞說是法生信心不？佛言：須菩提！彼非眾生、非不眾生。何以故？須菩提！眾生、眾生者，如來說非眾生，是名眾生。

眾生眾生者，非重言也，乃牒前所指兩種眾生而言。蓋能信般若者，或五品深信，或六根十信，此等眾生，已是觀行相似即佛，故曰彼非眾生。然而此身，猶是五陰和合而生，故曰非不眾生。此非眾生之眾生，非不眾生之眾生，二皆有相，俱非般若正體，悉宜掃除，以入空慧，故曰即非眾生。此句雙掃前觀行相似即佛，及五陰假合之二種眾生，入真空妙慧也。既空之後，則法法皆真，一一實相，名體不轉，均入衍門，故曰是名眾生。

△二複疎所歷釋無顯等。二複者，重也。疎者，通也。如前已歷因果三業等八十一科之法，釋無以歸平等摩訶衍矣。今重提前所歷之法，廣略互出，疎通決擇，以入衍門。蓋佛說大品般若，歷八十一科入摩訶衍，則法法始從色心，終一切種智。今約單複釋無顯等，以歸衍門，義實同之。但前半卷約住降離相明般若，則以廣略二門釋之。今之單複，或前略者後廣，或前廣者後略，彼此互顯，等義彌明。

△一、複疎二法二：一、疎歷果釋顯二：一、複疎二意；二、結顯二意。初中二：一、疎實無所得；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為無所得耶？佛言：如是，如是！須菩提！我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乃至無有少法可得，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前佛明於然燈佛所，實無有法得阿耨菩提，反復釋明。今云乃至無有少法可得，是名菩提。四相為有，法相為法，非法相為少法也。此疎通前實無所得之文甚明。

△二、疎所得平等二：一、直示性體。

復次，須菩提！是法平等，無有高下，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前云諸法如義，無實無虛，一切法皆是佛法，今直點之曰是法平等。

△二、稱性脩證。

以無我、無人、無眾生、無壽者，脩一切善法，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所謂染汙即不得，脩證即不無。無四相而脩善法，乃名無所住而生其心。從性善起脩善，脩善即性善，性善即顯阿耨菩提也。

△二、結顯二意中二：一、約善法結明。

須菩提！所言善法者，即非善法，是名善法。

即非善法，結上實無所得。是名善法，結上所得平等。前之佛法者，即非佛法。是名佛法，乃約性說。今之善法，乃約脩說。

△二、引施福貼顯。

須菩提！若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中，所有諸須彌山王，如是等七寶聚，有人持用布施。若人以此般若波羅蜜經，乃至四句偈等，受持讀誦，為他人說，於前福德，百分不及一，百千萬億分，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

七寶布施，乃是相福，不及離相般若，此反顯上實無所得。受持般若波羅蜜法，乃平等性功，故其德不貲，此貼顯上所得平等。須知初歷果中，但約性說，故結中亦約性，而顯中乃約喻。今複疎中，約修說，故結中亦約脩，而顯中乃約施。脩不離性，性不妨脩，脩性各出，互顯彌明。

△二、複疎歷因釋顯二：一、標。

須菩提！於意云何？汝等勿謂如來作是念：我當度眾生。

眾生著四相而輪迴，雖因依正二境，然不怨於飄瓦虛舟，多分於有情愛憎境上起，即如來以慈悲度生。若一作念，即四相叢立，同于下凡矣，況六道乎？前歷因中約菩薩度生，今約如來度生者，在因名菩薩，因極即如來，舉果則益顯離相之因，功不唐捐。

△二、釋二：一、釋度生。

須菩提！莫作是念。何以故？實無有眾生如來度者。若有眾生如來度者，如來即有我、人、眾生、壽者。

平等真法界，佛不度眾生。故云實無有度者。然菩薩如來熾然度生，不過如夢勤如，空名惑絕，幻因既滿，鏡像果圓而已，豈真有所度之眾生哉？若有下，即反顯之詞。如來既無四相，則亦無所度眾生矣。

△二、釋我當。

須菩提！如來說有我者，即非有我，而凡夫之人以為有我。須菩提！凡夫者，如來說即非凡夫，是名凡夫。

上云我當度眾生，度生之義，前已釋明。今復除人疑曰：即如來比說我當度生之我字，不過假名說我，于平等慧中，實無自他之形相，故曰即非有我。其如凡夫之人，處處膠著，見如來假名說我，即執之以為實有我相也。況平等體上，初無諸佛凡夫之相，又不可因如來頃，說凡夫二字，即執之以為實有凡夫之相可得也。須知無有高下，凡聖齊平者，方是真空般若，故曰凡夫者，如來說即非凡夫。既會真空，即顯實相，故曰是名凡夫。上曰即非莊嚴，即非眾生，今疎通中云即非有我，即非凡夫，一義也。

△二、複疎三業中三：一、超疎歷身釋顯二：一、直顯中道平等。

須菩提！於意云何？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不？須菩提言：如是，如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

前正歷身業，意雖含于顯等，而語且偏在真空。今愈入愈深，理宜直顯中實。故復舉前事問云，可以三十二相見如來不。空生至此，已領大乘財物，深知諸法實相，相相法身。故即應云，以三十二相觀如來。蓋毗盧遮那，遍一切處，一切諸法，皆是佛法。夫百界千如，森羅諸法，皆即實相。如四念處，惟色惟聲等義。何況三十二相，而非平等法身耶。此與法華中龍女讚佛，微妙淨法身，具相三十二，以八十種好，用莊嚴法身同也。須知此處，既是重提前邊所歷身業，而疎通決擇，使平等顯了。固當直顯中道實相，不可仍前約真空蕩相說也。

△二、雙遮二邊相著二：一、遮著有，二、遮斷無。

○須知直顯中道實相，即是法平等，無有高下也。若著有無，即非平等，即非中道。況實相者，無相無不相。若著有無，即是相不相矣。實相何能彰乎？故文雖雙遮，意顯中實。今初。

佛言：須菩提！若以三十二相觀如來者，轉輪聖王即是如來。須菩提白佛言：世尊！如我解佛所說義，不應以三十二相觀如來。爾時，世尊而說偈曰：若以色見我，以音聲求我，是人行邪道，不能見如來。

諸法實相，唯佛究盡而空生。今日分見一班，故可與家裏人說家裏事。然此事深妙，但可你知我知。儻凡心不解，隨語生著，即

起有見，便謂生死輪王之相，即是平等法身矣。斯則豈但圓實永沉，抑且真俗混亂，如之何其可也。須菩提答言，若論我與世尊，已了真空實相者，無可無不可。今言三十二相即如來，此指諸法實相也。前言不可以三十二相見如來，指此真空離相。所謂已過關者，掉臂而行，左右具宜，初無執礙。但我今解如來所問之義，惟恐眾生不解，以詞害意，執有生見，則真空不彰矣。故今當破去著有之心，即曰不應以三十二相觀如來也。

△二、遮斷無。

須菩提！汝若作是念：如來不以具足相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莫作是念：如來不以具足相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汝若作是念：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說諸法斷滅。莫作是念！何以故？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於法不說斷滅相。

前言勿以具相觀如來者，不過破其著有之心，以顯中實平等耳。其如眾生處處著，纔見破有，即便執無。妄謂如來證菩提者，必無具相。若具相者，即非證菩提之如來。此則方出于有，即墮于空。于平等法上，又為下矣。故復遮其斷無之執曰，當知實相無相無不相。若汝執如來平等法身，必無具相者，此即墮于斷滅外道矣。故曰，勿謂如來不以具足相故，得阿耨菩提也。復以發菩提心，不說斷滅相，以轉釋者。良由初發如來菩提之心，故得後證如來菩提之果。發心究竟二不別。若發心時有斷滅，則證果時亦斷滅。既發心時不斷滅，則果成時，豈可以斷滅相，而目之曰，不以具足相，得無上菩提哉。有無高下之見既遣，則中實平等衍門自彰矣。如來身相，既會衍門實相。其九界森羅諸法，不言可知矣。此如來圓顯平等彼岸之最深切著明處。勿割碎強配，失經脈絡也。發菩提心，於法不說斷滅相者。圓人名字，開解尚爾。九亦同彰，況發心乎。發心者，發一切功德智慧境界，不前不後。因該果海，果澈因源。萬德性具，詎云斷滅。夫說斷滅者，乃二乘灰滅，外道斷無也。

△二、追疎意業中約施貼顯。

須菩提，若菩薩以滿恒河沙等世界七寶持用布施，若復有人知一切法無我得成于忍，此菩薩勝前菩薩所得功德。何以故？須菩提，以諸菩薩不受福德故。須菩提白佛言：世尊，云何菩薩不受福德？須菩提，菩薩所作福德不應貪著，是故說不受福德。

前正歷意業釋顯中，以如來離相眼智，淨盡恒沙三際妄心。今云知一切無我，不貪著福德，莫非離相般若現前，而恒沙心息，三際俱忘矣。隨其無我不著工夫淺深，以判成忍五種高下不同，不

必執定生法二忍名相，以礙圓經應知。前正歷意中，能所廣明，故今複疎。但須略點，正彼此互顯，令平等義彰，法應爾耳。

△三、疎歷口釋顯中二：一、正歷三法，二、例通一切。初中三：一、所說果人平等，二、所說器界平等，三、所說諸見平等。前正歷口業中，但云不能解我所說，不知所說何等法是眾生不解處。故今略舉三法，廣例一切，則世、出世間，若聖、若凡，若依、若正，若染、若淨，若色、若心等八十一科，及例三千百界、八萬四千塵勞生滅，俱入真空實相之摩訶衍矣。今初所說果人平等。

須菩提！若有人言：如來若來若去、若坐若臥。是人不解我所說義。何以故？如來者，無所從來亦無所去，故名如來。

欲會所說諸法入波羅蜜衍門，先舉出世如來果號。既是諸法如義，同一實相，則何有生滅去來？人見來去，此無去來，所說平等義彰矣。

△二、所說器界平等。

須菩提！若善男子、善女人，以三千大千世界碎為微塵。於意云何？是微塵眾寧為多不？須菩提言：甚多，世尊！何以故？若是微塵眾實有者，佛即不說是微塵眾。所以者何？佛說微塵眾，即非微塵眾，是名微塵眾。世尊！如來所說三千大千世界，即非世界，是名世界。何以故？若世界實有者，即是一合相。如來說一合相，即非一合相，是名一合相。須菩提！一合相者，即是不可說，但凡夫之人貪著其事。

器界無常，碎為微塵則小而多，合為世界則大而一。若在如來藏中，求于生滅大小了不可得，故皆曰即非。即非乃真空體露也。然而真空不空，一一皆本如來藏妙真如性，故皆曰是名。是名即波羅蜜平等衍門也。一合相者，即是不可說。但凡夫之人貪著其事者，一合相雖是虛名幻相，然而不外法界，當下即離名字言說之不思議境，故曰即是不可說之實相也。然則如來何不說明？若如來一加言說，但恐凡夫之人不解所說，即生貪著，于事相上隨語起見，故不可說耳。

△三、所說諸見平等。

須菩提！若人言：佛說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須菩提！於意云何？是人解我所說義不？不也，世尊！是人不解如來所說義。何以故？世尊說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

四見雖是眾生迷極心法，若至真空體上，不留毫妄，故皆即非。然阿毗依正全處，極勝自心，地獄色心，尚皆究竟，況此諸見，而非平等實相耶。故曰是名我見人見等也。須知前後凡言是名處，即波羅蜜實相，一切法皆摩訶衍也。是人解我所說義不者，

佛謂我已究盡，汝已分知，固不必說。但世間人，能解此所說皆實相否。空生答，斯旨甚深，眾生低下，談何容易。故曰是人不解所說義。隨出所以不解之義，曰此等四見，一一體空，即非四見，故不解。又此四見，一一性真，即是實相，故不解。空生至此，已深解諸法實相，了知諸法皆衍，故呈露見解，如是透脫圓淨。佛則因其圓解，而盡情開示會入之。故曰發菩提心者，應如是知等也。

△二、例通一切

須菩提！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於一切法應如是知、如是見、如是信解，不生法相。須菩提！所言法相者，如來說即非法相，是名法相。

前來已會聖凡色心等法皆摩訶衍，猶恐法門未盡，故復因其解悟而開廣之曰：發菩提心者，皆應如是知見。蓋謂凡夫小乘，心外有法，執相起見，固不足與語諸法實相矣。但此經為大乘者說，為發最上乘者說。既發十界齊平權實不二之大心，則豈但於上如來器界諸見上如是知見哉？當於百界千如八萬生滅諸法上，一一了知信解皆真空實相，并其法相亦皆會入。如是方是領知庫藏克家之子，不辜如來付財之重，能自行化他，轉教無疆也。以般若正慧蕩汰執疑，會八十一科皆摩訶衍，部旨至此，至矣盡矣。故下只須結益，以勸流通。

△大章第三。流通二：一、結勸流通二：一、舉益勸通。

須菩提！若有人以滿無量阿僧祇世界七寶持用布施，若有善男子、善女人發菩提心者，持於此經乃至四句偈等，受持讀誦，為人演說，其福勝彼。

可知。

△二、示流通法

云何為人演說？不取於相，如如不動。何以故？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應作如是觀。

正宗經旨，既皆會入衍門實相，境如如智，智如如境。則後人流通此經，亦當如經正住，不動有為，不取諸相。然後可以所行如所說，所說如所行，而為人演說矣。須知動即有為，有為即動。取相即不如如，如如即不取相。下即徵出須不動不取之所以。何以故三字是徵辭。問：何故為人演說者，必須不取不動耶？答曰：良由一切有為之法，皆如夢幻不實。弘通般若波羅蜜衍門實相之人，當如是觀之，不當反生取著也。

△二、結益流通。

佛說是經已，長老須菩提，及諸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聞佛所說，皆大歡喜，信受奉

行。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部旨下(終)

聯絡我們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CBETA 基金會）
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

service@cbeta.org
(02)2383-2182 轉分機 12
官網 https://cbeta.org/
CBETA Online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
立即贊助 https://cbeta.org/quick-donate/

贊助資訊

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CBETA 電子佛典集成」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

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實屬不易。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擴大組織規模，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贊助捐款

「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凡福充滿，從纖纖積。」
—— CBETA 2024.R2, T04, no. 210, p. 565a5-6